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罚〔2026〕3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6年4月24日
行政处罚对象	张文业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当事人系河南省舞阳县侯集乡金砖刘村人，现在在柳毛湾镇以打零工为生，今春，受雇于本地滴灌带生产企业，工作内容是驾驶拖拉机给农户拉运滴灌带和水带。2026年4月17日，当事人驾驶拖拉机前往老沙湾镇黄沙梁村送滴灌带和水带，当行驶至老沙湾镇黄沙梁村路段时被执法人员查获，当事人未经培训，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。</p>		
行政处罚依据	<p>依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未取得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。</p>		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300 元。
公示日期	2026 年 4 月 28 日

填表人：杨文辉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